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72,400,463 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169,400,463 股，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 84,700,232 股，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17,819,972 股，出席比率為 69.55 %

列 席：謝德崇董事、李樹枝董事、楊維楨獨立董事、徐政義獨立董事、謝東連監察人、徐世漢監察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陳福龍律師

主 席：許董事長錦輝

記 錄：徐明陽



一、宣佈開會：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17,819,972 股，出席比率為 69.55%，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200,000	100,000	無	3.59%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63,400	63,400	無	2.27%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洽悉)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十一】。

第六案：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洽悉)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84,860 權	96.86%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56,592 權	3.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6,747,085 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決議一〇三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617,71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3,747,775	
加：本期稅後淨(損)	(276,747,085)	
可供分配盈餘	12,618,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18,409	

附註：

- 一、法定盈餘公積：0
- 二、配發員工紅利：0
- 三、配發董監酬勞：0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64,860 權	96.84%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59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64,860 權	96.84%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59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64,860 權	96.84%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59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之條文，並將其更名為「董事
選任程序」。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64,860 權	96.84%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59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64,860 權	96.84%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59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64,860 權	96.84%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59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64,860 權	96.84%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59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1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止屆滿，擬於本（10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二、原任董事（包含原任獨立董事）於新選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監察人制度因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之，新選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本（104）年度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9 日止，連選得連任，敬請 改選。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4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徐政義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管博士 經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客座助理教授
楊維楨	0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教授、日商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羅鈞堦	0	學歷：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建國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副教授、怡安科技研發部副理

選舉結果：

第七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許錦輝	163, 014, 700

董事	3	謝德崇	154,620,633
董事	195	李樹枝	154,392,150
董事	1	謝東連	153,405,848
獨立董事	B1000XXXXX	楊維楨	45,096,382
獨立董事	L1203XXXXX	徐政義	45,096,382
獨立董事	K1201XXXXX	羅鈞堦	45,096,382

以上共計七席，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

第八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104)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錦輝	Pro Broadband (BVI) Inc. 董事、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董事、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董事、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百吉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博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數維合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ES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ESI-L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成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德崇	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崇岳投資(股)公司董事、北京數維合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641,4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457,083 權	90.41%
反對權數 7,507,632 權	6.4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6,737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五分整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26,5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之 11,828,464 仟元，減少 4,401,896 仟元，衰退比率為 37.21%，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新台幣 276,7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1)元，較一〇二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348,865 仟元減少，綜觀主要因為：

1. 數位機上盒產品（STB）由於印度、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大量鋪貨需求趨於穩定且產品價格競標激烈，以及歐洲市場高畫質(High Definition)機上盒產品也受政經環境影響，致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數位機上盒產品出貨量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2.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因美洲市場客戶股權結構改變、高階機種銷售價格下滑、中南美洲出貨量減少等因素，致使衛星通訊傳輸產品營業收入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一〇三年度面臨新興市場出貨量下滑、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與人工成本增加等影響，致使營收規模比以往年度衰退，也使得整體毛利率下滑，營業產生虧損。本公司因應此一艱鉅環境挑戰，一方面努力不懈建立堅強積極的經營團隊，以專業及創新的精神致力在技術精進與新產品開發，在既有的 STB、LNB、Headend 等產品外，新增 LTE 產品亦開始量產出貨；另一方面亦積極採取降低成本策略，整合工廠，提高生產效率，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構建與員工、客戶以及供應鏈間的完整共同體，永續經營開拓百一電子的新里程，提升股東權益。同時，以利潤共享的理念誠信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並不斷在追求更高生活品質與環境保持方面貢獻一份心力，善盡社會責任。

茲將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26,568	11,828,464	(4,401,896)	(37.21)%
營業毛利	845,661	1,633,963	(788,302)	(48.24)%
營業費用	1,193,746	1,349,695	(155,949)	(11.55)%
營業淨利	(348,085)	284,268	(632,353)	(22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98	180,737	(146,839)	(81.24)%
本期淨利	(276,704)	347,956	(624,660)	(17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6,747)	348,865	(625,612)	(179.3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426,568	11,828,464
	營業毛利		845,661	1,633,963
	稅後淨利		(276,704)	347,95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5)%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4)%	10.8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19)%	16.48%
		稅前純益	(18.22)%	26.97%
	純益率(%)		(3.72)%	2.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61)	2.03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352,639	367,715
營業收入淨額	7,426,568	11,828,46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4.75%	3.11%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102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通訊 產品	1. 完成開發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DTA 機上盒，供應國內有線電視運營商。 2. 完成開發符合南美阿根廷市場需求的 ISDB-T，內建 Verimatrix 鎖碼技術的機上盒。 3. 完成開發符合南美市場需求的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S2 機上盒。 4. 完成開發符合奧地利市場需求，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S2 機上盒。 5. 完成開發台灣市場需求具備高運算能力支援 HEVC 及 4K2K 解碼能力 4K2Kp60 超高解析度輸出的 IPTV 機上盒。 6. 完成開發 MoCA 2.0 ECB 7.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的 SAT IP server 及多 client 系統 8. 完成開發第一代 IPLNB 樣品及實測。 9. 完成開發符合北美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產品	研發成果
	DOCSIS 2.0 Cable Modem，支援 Cable Card, MoCA 及 OOB 功能，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10. 完成 3 feed-horn 一體之 triple feed 之 Ku band LNB single 輸出 11. 完成 3 feed-horn 一體之 triple feed 之 Ku band LNB quad 輸出 12. 完成 Ka/Ku collocated LNB，具 twin 輸出, 為歐洲新型之 LNB 13. 完成 4x4 multi-switch，具 4 user band，可串接 5 路輸入之 loop-through 功能，有 1 css 輸出及 1 個 legacy 輸出 14. 完成 8x4 multi-switch，具 8 user band，可串接 5 路輸入之 loop-through 功能, 有一 css 輸出及 5 個 legacy 輸出 15. 完成 Ku twin LNB，使 LNB 小型化及具價格優勢 16. 完成 digital SWM 之 generation I 的樣品，將做 generation II 的基礎，繼續研發

(2)103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通訊 產品	1.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內建 Hbbtv Middleware 及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T2 機上盒。 2. 完成開發 IP 機上盒，成功銷售中東市場 3.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支援 DVB-CI+並內建 Conax 高階鎖碼技術的 Cable 機上盒 4. 完成開發 IP 機上盒，成功銷售歐洲電信運營商 5. 完成開發具備 Cable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東歐市場 6. 完成開發 DVB-T2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義大利市場 7. 完成開發 DVB-S2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義大利市場 8. 完成開發具備 DVB-S2 及 DVB-T 接收雙模機上盒， 9. 完成開發適合家庭網路使用的 MoCA 2.0 ECB adaptor 10. 完成開發具備 MoCA 2.0 及 WiFi 11ac/雙頻/2x2 的 AP Router 產品 11. 完成開發符合美國市場需求支援 CableCard/OOB、MoCA 及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8 路 Cable Frontend 的 DVB-C 高階多媒體伺服器 12.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的 DOCSIS 3.0 Cable Gateway，支援 DVB-CI+並內建 Verimatrix 高階鎖碼技術，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16x4 DOCSIS 3.0 Cable Modem Router 及 8 路 Cable Frontend. 13.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支援 NDS 高階鎖碼技術，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8 路 DVB-S2 Frontend，內建 500GB 硬碟支援錄影功能的衛星高階多媒體伺服器 14. 完成 3 user band Ku LNB，具一個 css、一個 legacy 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出 15. 完成 5 user band Ku LNB，並具有一個 css、一個 legacy 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出 16. 完成 4 feed-horn Ku-LNB，具有 twin 雙輸出，為一整合多衛星接收之新型 LNB 17. 完成 dcss 之 universal LNB，具 24 個 user band，為 dcss 單輸出

產品	研發成果
	18. 完成 dcss 之 multi-switch，具 24 個 user band，dcss 單輸出 19. 完成南美市場使用之 Ku-band stack 型態之 LNB 20. 完成 PLL Ku twin LNB 使體積縮小 21. 完成 Ku/Ka co-locate LNB 22. 完成 Ku Mono-block quad LNB 23. 完成 LTE B31 的室外機型，以滿足北歐、東歐及南美需要與距離覆蓋的應用需求。已小量出貨到芬蘭，並經歷 2014~2015 的酷寒冬季，其產品功能正常 24. 完成 LTE B3/B7/B20 的室外機型，此機型涵蓋大多使用 FDD 的運營商。 25. 完成 LTE B3/B7/B20 module 可提供 RGMII 及 USB 接口，以嵌入不同系統需求。 26. 完成 LTE B40/B41/B42 CPE 及 module 設計，以滿足原使用 WiMAX 的運營商可以轉換成 LTE 的運用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堅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東連



徐世漢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8,995	11.70	\$801,293	15.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73	0.06	5,065	0.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21,547	18.89	1,519,010	28.9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	0.10	1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0,726	24.39	538,219	10.26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567	0.36	60,079	1.15			
1410	預付款項		9,256	0.21	12,113	0.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7	0.02	4,781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3,950	55.73	2,940,728	56.0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6,128	0.37	16,128	0.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786,369	41.08	2,161,492	41.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18,459	2.72	112,230	2.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533	0.08	6,517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	-	6,959	0.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633	0.02	833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122	44.27	2,304,159	43.93			
1xxx	資產總計		\$4,349,072	100.00	\$5,244,88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690,444	15.88	\$574,421	10.95
2170	應付帳款	七	743	0.02	1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	-	236,026	4.5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164,469	3.78	203,375	3.8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及13	6,650	0.15	41,032	0.7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190	6.17	407,805	7.78
2310	預收款項		45,462	1.0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5,958	27.04	1,462,769	27.8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44,707	5.62	268,805	5.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0,499	2.54	154,895	2.9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及15	29,049	0.67	62,797	1.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255	8.83	486,497	9.28
2xxx	負債總計		1,560,213	35.87	1,949,266	37.1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005	39.64	1,724,005	32.8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13,292	14.10	613,292	11.6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	5.75	214,977	4.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18	0.29	549,105	10.47
	保留盈餘合計		262,482	6.04	764,082	14.57
3400	其他權益		217,983	5.01	194,242	3.7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28,903)	(0.66)	-	-
3xxx	權益總計		2,788,859	64.13	3,295,621	62.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49,072	100.00	\$5,244,88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利保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事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餘均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3,790,035	100.00	\$8,158,9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559,962)	(93.93)	(7,417,911)	(90.92)
5900	營業毛利		230,073	6.07	741,033	9.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及七	(107,254)	(2.83)	(134,762)	(1.65)
6200	管理費用		(131,018)	(3.45)	(158,340)	(1.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28)	(4.13)	(170,710)	(2.09)
	營業費用合計		(394,800)	(10.41)	(463,812)	(5.6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727)	(4.34)	277,221	3.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840	0.26	9,114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385	4.05	61,098	0.75
7050	財務成本		(17,991)	(0.48)	(20,815)	(0.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6,270)	(8.08)	98,968	1.2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36)	(4.25)	148,365	1.8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22	(325,763)	(8.59)	425,586	5.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016	1.29	(76,721)	(0.9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76,747)	(7.30)	348,865	4.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及六.21	33,748	0.89	2,741	0.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603	0.75	115,047	1.4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62)	(0.13)	(19,675)	(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89	1.51	98,113	1.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258)	(5.79)	\$446,978	5.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1.61)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1.61)		\$1.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813	\$568,725	\$99,190	\$-	\$3,065,2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164	(43,16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096			(246,286)			(246,286)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82,096)			-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8,865			348,8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1	95,052		98,1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1,926	95,052		446,978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30	16,396	\$214,977	\$549,105	\$194,242		29,726
		\$1,724,005	\$613,292				\$-	\$3,295,621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14,977	\$549,105	\$194,242		\$3,295,62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87	(34,88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8,601)			(258,601)
D1	一〇三年度淨損				(276,747)			(276,747)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48	23,741		57,4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999)	23,741		(219,258)
L1	庫藏股買回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8,903)
		\$1,724,005	\$613,292				\$28,903	\$2,788,8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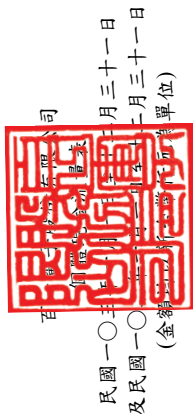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利保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25,7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9)		(31,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9)		(6,111)
A20300	呆帳費用		8,3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14)
A20100	折舊費用		11,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1)		(3,222)
A20200	攤銷費用		5,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16)		(40,374)
A20900	利息費用		17,991						
A21200	利息收入		(8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807)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6,023		(116,0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6,270	C00600	應付短期票承減少		-		(7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348		340,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844)		(351,5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601)		(246,28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9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7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9,10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0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977)		(414,1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2,5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298)		381,6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5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293		419,6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995		\$801,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548)						
A321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2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7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4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錦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9,674	16.34	\$1,583,909	20.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3,765	2.14	218,293	2.8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188,702	32.52	2,387,766	31.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20	0.01	506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14	0.09	2,056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68	0.53	68,260	0.89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19,274	18.11	1,465,530	19.24
1410	預付款項		196,710	2.92	155,386	2.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15	0.39	15,342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6,642	73.05	5,897,048	77.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28	0.24	16,128	0.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7,233	0.70	73,902	0.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609,505	23.91	1,483,602	19.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395	0.17	15,161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8,784	0.13	16,201	0.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21,039	1.80	115,149	1.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4,084	26.95	1,720,143	22.58
1XXX	資產總計		\$6,730,726	100.00	\$7,617,19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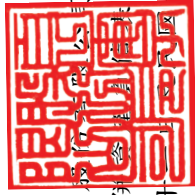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八	\$751,114	11.16	\$574,421	7.54
2170	短期借款	七	2,031,498	30.18	2,148,431	28.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	-	10,865	0.14
2200	應付帳款	七	323,072	4.80	460,481	6.0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3	-	-	321	-
2230	其他應付款－稅負	四、六.12及13	19,292	0.29	76,970	1.0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2,727	5.98	533,117	7.0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527,703	52.41	3,804,606	49.9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44,707	3.64	268,805	3.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8,719	1.76	163,555	2.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15	30,594	0.46	64,342	0.8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020	5.86	496,702	6.52
2XXX	負債總計		3,921,723	58.27	4,301,308	56.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1,724,005	25.61	1,724,005	22.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13,292	9.11	613,292	8.05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	3.71	214,977	2.8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18	0.19	549,105	7.21
	保留盈餘合計		262,482	3.90	764,082	10.03
3400	其他權益		217,983	3.24	194,242	2.55
3500	庫藏股票		(28,903)	(0.43)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20,144	0.30	20,262	0.27
3XXX	權益總計	六.16	2,809,003	41.73	3,315,883	43.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0,726	100.00	\$7,617,19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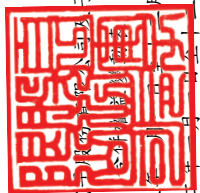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426,568	100.00	\$11,828,4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580,907)	(88.61)	(10,194,501)	(86.19)
5900	營業毛利		845,661	11.39	1,633,963	13.8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084)	(2.37)	(214,087)	(1.81)
6200	管理費用		(665,023)	(8.96)	(767,893)	(6.49)
6300	研發費用		(352,639)	(4.75)	(367,715)	(3.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3,746)	(16.08)	(1,349,695)	(11.41)
	營業利益(損失)		(348,085)	(4.69)	284,268	2.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2,324	0.44	54,911	0.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46,891	0.63	148,737	1.26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8,159)	(0.24)	(21,082)	(0.1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58)	(0.37)	(1,829)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98	0.46	180,737	1.5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4,187)	(4.23)	465,005	3.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7,483	0.51	(117,049)	(0.9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76,704)	(3.72)	347,956	2.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1	0.38	114,420	0.9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7	0.02	1,358	0.0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33,748	0.45	3,065	0.0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62)	(0.07)	(19,675)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104	0.78	99,168	0.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600)	(2.94)	\$447,124	3.7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6,747)	(3.72)	\$348,865	2.9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	-	(909)	(0.01)
			\$(276,704)	(3.72)	\$347,956	2.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9,258)	(2.95)	\$446,978	3.78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	0.01	146	-
			\$(218,600)	(2.94)	\$447,124	3.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1.61)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1.61)		\$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	\$3,065,203	\$20,116	\$3,085,3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64	(43,16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6,286)			(246,286)		(246,28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096			(82,096)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348,865	95,052		348,865	(909)	347,956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61			98,113	1,055	99,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926	95,052	-	446,978	146	447,1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330	16,396					29,726		29,72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	\$3,295,621	\$20,262	\$3,315,88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	\$3,295,621	\$20,262	\$3,315,883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87	(34,887)			(258,601)	(798)	(259,39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8,601)			(276,747)	43	(276,704)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33,748	23,741		57,489	615	58,10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999)	23,741		(219,258)	658	(218,6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03)		(28,903)	
L1	庫藏股買回							-	22	2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144	\$20,144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788,859	\$20,144	\$2,809,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4,187)	\$ 465,0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1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79)	(381,871)
A20100	折舊費用	178,748	164,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6	107,563
A20200	攤銷費用	7,818	7,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6)	(3,411)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979	7,4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60)	(4,985)
A20900	利息費用	18,159	21,0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67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4)	(15,8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235
A21300	股利收入	(8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769)	(307,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58	1,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91)	(115,5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2)	(508)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6,693	(116,0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7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348	34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528	(56,2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844)	(351,5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9,085	342,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	423,0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9,399)	(246,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8)	89,3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7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92	1,2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03)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6,256	405,5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85)	9,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083)	(414,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73)	(5,844)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779	2,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23)	53,1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933)	(547,5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65)	(7,4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235)	494,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727)	(25,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909	1,089,8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674	\$ 1,583,909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64,844)	75,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52	19,2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1,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7,173	1,266,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64	15,8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28)	(21,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476)	(97,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0	1,162,8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11/12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72,400,463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913,606,569
	預定買回期間	103/11/13~104/01/12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00~ 17.00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11/17--104/01/1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3,000,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		40,483,786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3.49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3,0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74%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為配合桃園升格為市。
第四章第十三條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修訂部份內容。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u>	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	---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u>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五之一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u>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u>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十七條	<u>議案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內容併入第六條並新增為：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

	<u>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察員」字樣臂章。	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參酌「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份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四條之一	刪除並新增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之二	刪除並新增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監察人不符合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參酌「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份文字。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投入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參酌「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份文字。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u>分配選舉</u>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u>所投</u>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條文部份內容，並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 <u>董事會</u>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理。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第五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第六項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 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 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交<u>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後，送交<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 <u>資料</u> 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 <u>基</u> 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詞彙修正
第八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 <u>信用</u> 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 <u>信</u> 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詞彙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送交 <u>董事會</u>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送 <u>董事會</u>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百一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行政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制度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設立明確之

獎勵與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檢討運行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相關管理制度。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